

### 第三章 研究的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調查我國中小學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故研究對象，包括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初中）、國小、幼稚園及各級補校之在職全體合格教師。換句話說，研究的對象，遍及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的連江縣與金門縣等地區之所有在職合格教師。亦即樣本之選取，是採普查性質，而非抽樣調查，其目的乃在求更客觀的深入了解中小學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同時，也冀期藉此普查機會，能對全國各級各類科教師之結構有所認識。茲將各縣市各級各類科教師進修意願調查表分發收回情形，列成表三之一，以了解調查研究對象之分佈情形。



表三~一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寄發與收回情形

縣 市	類 別 收發情形	幼 稚 園		國 小		國
		寄 出	收 回	寄 出	收 回	寄 出
台 北 市		2,112	354	8,531	8,083	6,425
高 雄 市		507	308	4,257	4,194	3,131
宜 蘭 縣		85	83	1,846	1,790	1,167
基 隆 市		164	64	1,280	1,178	922
台 北 縣		664	463	7,196	7,074	4,058
桃 園 縣		363	232	4,106	3,919	2,632
新 竹 縣		200	192	2,645	2,382	1,727
苗 栗 縣		90	89	2,317	2,229	1,418
台 中 縣		95	90	3,700	3,609	2,267
台 中 市		225	221	2,117	2,074	1,391
南 投 縣		107	104	2,416	2,174	1,448
彰 化 縣		240	174	4,260	4,124	2,675
雲 林 縣		124	119	3,220	3,045	1,822
嘉 義 縣		187	175	3,422	3,132	1,921
台 南 縣		315	284	3,676	3,599	2,191
台 南 市		345	340	1,910	1,894	1,365
高 雄 縣		196	156	3,780	3,545	2,317
屏 東 縣		254	251	3,798	3,419	2,310
澎 湖 縣		33	25	628	557	353
台 東 縣		56	55	1,711	1,491	783
花 蓮 縣		90	57	1,780	1,720	949
金 門 縣		58	25	411	396	237
連 江 縣		3	1	100	94	55
合 計		6,513	3,862	69,107	65,722	43,564

形

中	高中(職)及補校		合 計		收回率 (%)
	寄 出	收 回	寄 出	收 回	
5,205	4,638	2,545	21,706	16,187	74.57
2,690	1,740	1,240	9,635	8,432	87.51
1,107	819	607	3,917	3,587	91.58
804	946	500	3,312	2,546	76.87
3,990	3,413	1,263	15,331	12,790	83.43
2,535	2,709	1,249	9,810	7,935	80.89
1,702	1,745	911	6,317	5,187	82.11
1,399	1,295	694	5,120	4,411	86.15
2,253	2,448	1,129	8,510	7,081	83.21
1,315	2,134	1,207	5,867	4,817	82.10
1,336	699	539	4,670	4,153	88.93
2,651	1,871	1,288	9,046	8,237	91.06
1,788	1,991	789	7,157	5,741	80.22
1,854	1,729	1,057	7,259	6,218	85.66
2,117	1,913	1,231	8,095	7,231	89.33
1,320	2,123	946	5,743	4,500	78.36
2,067	1,942	630	8,235	6,398	77.69
2,026	1,750	903	8,112	6,599	81.35
281	197	158	1,211	1,021	84.31
750	491	360	3,041	2,656	87.34
895	855	554	3,674	3,226	87.81
232	119	119	825	772	93.58
50	13	6	171	151	88.30
40,367	37,580	19,925	156,764	129,876	82.93

(其他併入高中(職)及補校類計)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當前中小學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與各縣市各級各類科教師之結構，爲求調查問卷內容能適合實際需要，乃決定自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附錄一）作爲本研究的工具。

本研究工具的編製，可分爲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爲「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爲「調查問卷內容」。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十八項教師人力結構之基本要項，即教師之「1. 姓名、2.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3. 性別、4. 服務學校名稱、5. 婚姻、6. 年齡、7. 服務年資、8. 服務學校性質、9. 服務學校類別、10. 服務地區、11. 教師資格、12. 登記科目、13. 申請登記狀況、14. 實際任教科目、15. 擔任職務、16. 最高學歷、17. 會修習有關學分、18. 正參加何種進修。前六項是屬教師個別性的基本資料，後十二項則是教師專業性的基本資料。

### 二、調查問卷內容：

本調查問卷之內容，計有十二題，可細分爲六大類別，其中一、二、三題是在了解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與目的；四、七、八題則在探求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時間與

地點的看法；五六九題則在進一步了解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條件與要求；十題則在了解教師希望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之類科；十一題則在探討影響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社會因素；十二題則在檢討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與本身工作之關係。

調查問卷的編製，無論是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或第二部份「調查問卷內容」，原則上是以「封閉式」之題目出現，俾利資料處理；但為顧及被調查者之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部份題目也採用「開放式」之調查問卷形式。

本問卷之編製完成，經過調查研究小組數度之開會討論，共同決定問卷之項目內容與形式於前；其後，並經編製預試題目，分別寄發台北縣泰山高中、苗栗縣公館國中、公館國小等學校，請該校教師進行預試；並請師大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之中小學教師也參加預試。根據這些預試之結果，對部份語意表達不清或有待商榷之題目，再作修正，俾期間卷題目能有效地達成調查之目的。

### 第三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係屬全國性普查性質，研究對象為全國各地中小學教師，因其分散於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離島地區，故欲親赴各地區個別實施問卷調查工作，恐有困難，乃決定以函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研究。

本調查問卷之實施，分二種情形進行。第一種情形，由研究小組直接寄發給各國立及省市立高中高職及職業補校，共計一六二個學校單位，各校分別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施測後，再彙集寄回研究小組收齊整理分析；第二種情形，包括各級私立高中高職及職業補校、國中、國小和幼稚園等學校，由研究小組將調查問卷先寄給各縣市教育局，再由各縣市教育局轉發給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教師填答。問卷之收回情形亦同，由各級學校收齊後，先寄回各該縣教育局，再由各縣市教育局彙集後再轉寄教育部中教司轉研究小組收集整理分析。

本調查問卷之實施，除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函達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省市立學校，希期以行政命令之力量，要求各級學校能配合調查工作之實施外；爲使調查工作之實施能更具標準化與客觀化起見，乃由研究小組提供「調查工作注意要點」乙份，隨函寄達各學校以便轉知各位教師正確填寫參照，當然，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本身之編製上，亦列有詳細的「填表說明」可供教師填表之參考。

調查問卷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分別以「郵寄」及「專人」專車送遞方式發出，原請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局能於七十年一月底寄回研究小組，唯因部

份問卷並未能收回齊全，另有部份問卷則因內容填寫不全而作廢卷處理。全國總共發出問卷一五六、七六四份，如期收回有效問卷有一二九、八七六份，收回率爲百分之八二·九三。（如表三一—）

以行政地區收回情形分析，則以全馬地區收回率百分之九二·六七爲最高；其次爲高雄市達百分之八七·五一；台灣省達百分之八三·八五又次之；而以台北市收回率百分之七四·五七最低（如表三一—）台灣省各縣市部份宜蘭縣收回率百分之九一·五八最高，而以基隆市收回率百分之七六·八七最低。

若按各級學校收回率情形看，其中以國小教師填表收因率百分之九五·一〇爲最高；其次爲國中收回率百分之九二·六六；再其次爲幼稚園收回率僅百分之五九·三〇；而以高中（職）及其同級補校的百分之五三·〇二爲最低（如表三一—）



表三~二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各地區收回率情形

行政區別	發出份數	收回份數	收回率%
台灣省	124,427	104,334	83.85
台北市	21,706	16,187	74.57
高雄市	9,635	8,432	87.51
金馬地區	996	923	92.67

表三~三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各級學校收回率情形

學校類別	發出份數	收回份數	收回率%
幼稚園	6,513	3,862	59.30
國小	69,107	65,722	95.10
國中	43,564	40,367	92.66
高中(職)及補校	37,580	19,925	53.02
備註	其他未詳填者列入高中(職)及補校類計		

####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經由調查所得資料，先按省縣市別，再按科目別，加以分類整理，然後送電子計算機公司打卡，設計電腦程式，最後進行統計分析。

調查資料分爲個人基本資料與調查問卷內容兩部分，每一部分先逐題分析其填答各項反應的人數及百分比，然後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考驗其填答情形的差異顯著性。

附註：

註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民國六十七年五月，頁八三一—八四。

註二：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印：我國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參圖表四之一。

註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九年，頁七五、六八、六三、五六、五一。

註四：楊文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教育之改進途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六十三年七月，頁八。

註五：方炎明、吳清基：我國大學研究所辦理暑期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概況，台灣教育，第三二四期，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頁三八。

註六：E.A. Pierce Primary Teacher Training in Asia Bangkok UNESCO  
Reg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in Asia 1963 P.205.

註七：E. Stoops et al. Element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N.Y. McGraw-Hill co. 1967. P.385

註八：同註四，頁十三。

註九：R.J. Purby. et al. "Getting the most out of In-Service Education in Teachers Encyclopedias, N.J. Prentice-Hall. 1966. P.906.

註十：張玉成：我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頁九—一〇。

註十一：林清江：教師角色理論與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之比較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集，頁一四八。

註十二：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印：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研究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頁八

註十三：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Division of Field Service "The Yardstick of a Profession" Institutes on Profess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The Associations. 1948. P.8

註十四：E.Hoyle. The Role of the Teach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P.80-85。

註十五：匡復爲：國中教師在職教育問題之調查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的

碩士學位論文，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七一八。

註六：Ohio State University Theory Into Practice Vol.11. NO.4 Oct. 1972. PP.60-68

註七：同註三，頁五四—五五。

註八：同上註，頁六二—六三

註九：L. Poliakoff. Teacher centers An outline of current Information Washington E.R.I.C.1972 P.2

註十：同註三，頁五五—五六。

註十一：J.L. Burdin & L.L. Poliakoff In-Service Education for Rural school Personnel. Washington E. R. I. C. 1973. PP.82-89。

註十二：方炎明：日本師範教育制度，載於師大教育學院「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六十七年九月，頁二〇七—二一〇。

註十三：J.B. Cou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s. N.Y. McGraw-Hill CO. 1963 P.190.

註十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研究：英國師範教育制度。同註三，頁五一—五五。

註五：同註四，頁一五六—一六〇。

註六：同註三，頁十三—十九。

註七：同註三，參閱頁一九—二二；同註十，參閱頁二一—二四。

註八：同註三，頁十六—十七。

註九：施金池：從教育行政立場談教師在職進修問題，同註五，頁五五。